

裁军谈判会议

CD/824
6 April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1988年4月5日保加利亚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件，转交1988年3月29日和30日在索菲亚举行的华沙条约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公报文本和会议发表的致北约组织成员国及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所有参加国的呼吁书

我谨随信转交1988年3月29日和30日在索菲亚举行的华沙条约成员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公报文本和会议发表的致北约组织成员国及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所有参加国的呼吁书。

如蒙作出必要安排，将上述公报和呼吁书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文件分发，我将不胜感激。

常驻代表
康斯坦丁·特拉洛夫大使
(签名)

致北约组织成员国及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
所有参加国的呼吁书

苏联和美国关于消除其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的签署是具有历史性重要意义的国际事件，是现实主义政策的胜利。这是许多国家的行动、世界范围的反战运动和爱好和平力量的行动为之作出了贡献的一项成就。条约证实核裁军是可行的，一个无核武器、无暴力的世界是可以实现的。

条约仅仅是个开始，当前最为重要的是，在保持和利用使条约签署成为可能的一切积极进展的同时，确保各国始终如一地加强努力，使裁军进程继续下去并不可逆转，达成进一步裁减现有武库的新协定，达成将导致在更低水平建立军事平衡并在欧洲和全世界消除战争威胁的协定。

欧洲现在面临着实际可能性，通过大幅度削减武装力量和常规军备、消除双方发起突然袭击的潜力并完全冻结欧洲大陆的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以确保持久的和平。

在上述基础上，华沙条约各缔约国认为所有国家有必要将其努力集中于下列优先事项：

确保苏联和美国关于消除其中程和中短程导弹的条约生效和实施；

1988年上半年内由苏联和美国达成一项削减50%的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就遵守1972年签署的反弹道导弹条约和在商定的一定时期内不退出该条约达成协议；

彻底和全面禁止试验核武器，通过苏美关于禁止核试验的谈判努力就进一步的核查措施达成协议，以期迅速批准苏联和美国之间的1974年和1976年条约，并就进一步削减核爆炸当量和数量达成协议，从而加快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取得进展；

在1988年完成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和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一项公约的起草工作。该项公约应有可靠的核查和管制程序，其中包括无拒绝权的义务性质视察。在不久以后就有关公约起草工作的资料进行多边交换将有助于提高公开程度和造就信任的气氛；

在欧安会23个参加国的维也纳会议磋商中，就在从大西洋至乌拉尔山脉的欧

洲削减武装力量和常规军备进行谈判的职权范围迅速达成协议，并在1988年开始谈判。将在近期交换华约和北约国家在欧洲的武装力量和常规军备的资料，从而协助达到上述目标。华沙条约缔约国主张大幅度削减军力和常规军备，并相应削减军费开支，随时准备在谈判中以对等为基础查明和按比例消除欧洲和区域中现存的不对称和不平衡现象；

就削减欧洲战术核武器，其中包括双重用途系统中的核部件，以及进而消除此类武器分别开始谈判；

由华约和北约国家的代表进行一次军事理论比较，对这些理论的军事和技术各方面加以考虑。目标是使两个军事联盟及其成员的军事理论和思维严格地以防御为方向；

发展和扩大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会议第一阶段所通过的建立信任措施，与此并行，拟定新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其中包括限制军事演习次数和规模的措施，将此类措施扩展至海上和空中武装力量活动的范围；

在巴尔干地区、中欧和北欧建立起无核武器和无化学武器区，在中欧削减军备和增进信任，沿华约和北约之间的接触线建立一条无核武器走廊和一个信任区并降低该地区的军备水平，开始在包括北欧、南欧在内的欧洲限制军事活动和降低军事对峙的进程，将地中海转为和平与合作区；

开始进行有主要海军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及其他有关国家参加的谈判，目标在于限制和禁止在议定水域内的海军活动、限制和裁削海军军备、将信任措施扩展至海洋范围以确保航行的安全和自由；

宣布一至两年暂停增加华约和北约国家的军费开支，以期进一步有效削减；

促进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实际和有意义的工作，以期采取导致彻底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核裁军和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有效措施；这样作的方式应使关于这些问题的双边和多边谈判互为补充并争取同一目标。

对在所有这些领域内达成并成功实施协议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因素是在军事方面确立更大程度的公开性和可预测性、交换关键情报及建立一个监测和核查各国对承担义务遵守情况的严格、有效的制度。

在上述各领域内取得成功将有利于进一步改善欧洲的局势，并将明显在本大陆减少战争威胁、加强信任和促进多边合作。

华沙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们重申其国家的提议，即，从其他国家领土上拆除军事基地和撤出外国军队，指出实施这方面的提议将极大地有助于增强欧洲和世界的稳定与安全。

在世界范围内人们越来越强烈地认为，决不应发动核战争，核战争不会有胜利者，必须防止无论是核战争或常规战争的一切战争，建立可靠的和平要求表现出新的政治思维和对战争与和平问题的新立场，预先确定完全消除核武器的政策，摒弃“核威慑”概念及在各国关系中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政策。

在裁军和削减军备进程中消除的武器不应由其他武器来更替；应阻止军备竞赛向任何新方向发展。贯彻“补偿”概念、完善和发展包括核武器、化学武器或常规武器在内的战争新手段都违背欧洲各国争取在本大陆消除武器储存的根本利益。

华沙条约缔约国向北约各国和所有欧洲国家发出呼吁，促请它们利用历史性的机会，通过共同努力向裁军和加强一切领域内的安全与合作前进。华沙条约缔约国本身将为达到这一目的而尽一切力量。

华沙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公报

《华沙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于1988年3月29日及30日在索菲亚举行了常会。

出席会议的有以下各国外交部长：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P·姆拉德诺夫；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B·赫努佩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O·菲舍尔；匈牙利人民共和国P·瓦尔科尼；波兰人民共和国M·奥尔绍夫斯基；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I·托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E·A·谢瓦尔德纳泽。

1. 会议广泛审查了一系列国际问题，其中主要是欧洲问题。部长们讨论了进一步推动和考虑国际局势中积极趋向的优先顺序。部长们注意到欧洲和整个世界的局势仍相当复杂并矛盾重重，强调迫切需要推动裁军进程并创建一个无核武器的无暴力世界。特别重要的是，所有各国应避免采取可能阻碍这一进程的任何行动。当在某一方向内裁军时，不能允许沿其他方向谋求军备竞赛。

会议通过了致北约组织成员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全体参加国的一份呼吁书。

2. 与会者呼吁迅速完成批准苏联和美国之间达成的消除其中程和中短程导弹的条约的进程，该条约被普遍认为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

与会者认为中程核力量条约仅仅是第一步，进一步的协定应当跟上，目标在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彻底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消除核武器、化学武器和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削减欧洲的武装力量和常规军备、削减军费开支并解决其他安全和裁军问题。

外交部长们表示相信，苏联和美国之间达成协议削减50%的进攻性战略武器，遵守1972年签署的反弹道导弹条约并在一议定的时期内不退出该条约将是裁军领域内的一个重大步骤。苏联外交部长E·A·谢瓦尔德纳泽就苏联和美国在日内瓦的核武器和空间武器谈判及与美国代表就这些问题进行的其他接触作了进度报告。苏联的立场得到了充分的赞同。

与会者强调必需放弃以任何方式“补偿”按中导条约应予消除的核武器的意图。

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各国认为，苏联征得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同意

在中导条约生效前即从两国撤回苏联的 OTR-22 导弹一举是在核裁军进程中表明诚意的一项行为。

3. 部长们就裁军问题、加强安全和信任以及在欧洲发展互利合作等深入地交换了意见，并表示他们所代表的国家愿意扩大与其他国家为此进行的建设性对话。

与会者强调，欧洲稳保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是不得侵犯战后欧洲疆界，尊重现有领土和政治现实及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严格遵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标准。任何对这些现实及其不可变更性提出疑问的企图必将继续遭到最坚决的反对。与会者还指出，无论在何处进行复仇主义活动并鼓励复仇主义，都是同缓和与安全背道而驰的，而且违反了1970年代缔结的各项条约和协定以及《赫尔辛基最后文件》。

4. 与会者表示，他们所代表的国家坚决致力于大幅度削减欧洲自大西洋至乌拉尔山脉的军队和常规军备，并早日为此展开谈判。为减少突然袭击的危险，应特别注意削减构成军队主要进攻力量的军备，包括战术核武器。欧洲军备在历史上形成的不对称和不平衡应在对等的基础上通过某类军备领先的一方实行削减来消除。这样做既符合各方平等和同等安全的原则，也符合欧洲所有国家的利益。一切步骤都应在交换必要情报的基础上进行，并置于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下。

谈判的主题应是军队和常规军备及军事设备，包括未配备核部件的双重用途系统。双重用途系统的核部件应另行谈判，而此种谈判不得无限期拖延。华沙条约缔约国随时准备在进行常规军备谈判的同时进行此种谈判，并重申其明确目标，即，在欧洲彻底消除战术核武器。

5. 与会者分析了维也纳会议所做的工作，指出这一论坛已接近作出政治决定的关键时刻，这些决定将进一步加强欧洲的安全与合作。

华沙条约缔约国表示它们坚决要完成维也纳会谈，根据《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中的所有原则和规定缔结协定，从各方面把泛欧进程提高到全新的水平，加强欧洲真正裁军的活力，促成更加重大有效的加强信任和安全措施，大力鼓励扩大经济、科学和技术合作、文化联系及一切其他人道主义领域的联系，并创造相互谅解和尊重的气氛。

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各国主张维也纳会谈在一切领域加紧工作。它们自己则愿意尽力协助这一会议尽早拟订出一份均衡的实质性最后文件。

会议一致同意欧安会各参加国的外交部长应参加最后阶段的维也纳会谈。这样，各国部长们就可针对进一步扩大泛欧进程交换意见，并在有关论坛上就加强信任 and 安全的措施以及裁减欧洲军队及常规军备的措施开展谈判。

从欧洲各国的利益出发，应当建立整体性的欧洲和平与合作，建立一个“欧洲大家庭”，使睦邻和信任气氛发扬光大。

部长们重申他们所代表的国家对于改变欧洲分裂为对立的军事集团的必要性的立场，再次呼吁同时解散北大西洋联盟和华沙条约组织，并首先撤销各自的军事组织。

6. 部长们指出，核裁军领域的发展为在欧洲区域一级采取措施减少军事对抗和加强信任与安全创造了更好的先决条件。在这方面，他们重申必须实施他们所代表的国家单独或联合提出的各项建议。

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各国表示全力支持以下倡议，并愿意将其付诸实践：

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的建议，即，在巴尔干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和无化学武器区，并促进该区域各国间的睦邻关系和合作；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的建议，即，在中欧建立无核走廊和无化学武器区；

波兰关于裁减中欧军备和增加信任的计划；这将大大有助于减少突然袭击的威胁、推动裁军进程并加强欧洲大陆的信任；

捷克斯洛伐克最近提出的全面倡议，即，在两个联盟间沿接触线建立一个信任、合作和睦邻关系区，以推动泛欧进程的进一步发展。

部长们欢迎匈牙利、芬兰和意大利联合提出的建议，它们在建议中呼吁无核武器国家加倍努力促进欧洲的裁军事业。

7. 部长们认为，在努力加强欧洲稳定的同时，还应采取坚决措施减少周围海域和洋域的军事活动。他们重申支持苏联的建议，即，大大缓和北欧和整个北极区域的军事对峙，把该区域建为和平与合作区，并在有关各国间为此举行会谈、磋商和会议。

他们还强调必需把地中海变为一个持久和平、安全与合作区。与会者对与此有关的建议持积极看法，并宣布他们主张坚定充分地执行《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及《马德里最后文件》中关于地中海安全与合作的各章节。部长们欢迎苏联仍然愿意在美国对等的基础上从地中海撤出其海军，包括载有核武器的战舰，并欢迎苏联的新倡议，即，逐步降低在地中海部署的海军作战能力，力求采取在全区域建立信任的措施，并确保航行安全。

8. 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各国积极看待巴尔干各国外交部长贝尔格莱德会议的成果，这些成果有助于缓和巴尔干地区的紧张局势并创造睦邻和相互谅解的气氛。它们欢迎贝尔格莱德会议上表示的决心，即，继续并扩大双边和多边的各级对话，包括最高级对话，以加强该地区的和平、相互谅解、安全与合作。

9. 与会者特别重视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认为这是裁军领域最有代表性的世界论坛，并认为这届大会的工作将确立通过裁军争取安全的构想以及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载明的各项规定。他们希望即将召开的特别会议能在透彻分析军备竞赛和裁军谈判主要方面的基础上确定裁军和加强安全的主要办法，积极推动一切有关的双边和多边谈判，并决定改善这一领域的谈判和磋商机制，首先是提高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有效性。部长们认为，该届会议的结论文件应尽可能做到切实而具体。

10. 部长们积极看待第四十二届联大就建立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体系通过的文件，这一文件可作为在此一领域开展和扩大国际对话的基础。他们赞成继续就建立此种体系的各方面问题与所有感兴趣的国家进行磋商，并强调在这方面尤其需要解决具体的军事、政治、经济、环境及人道主义问题。

11. 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各国坚决认为，所有国家必需严格遵守国家独立和主权原则、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原则、边界和领土完整不容侵犯原则、和平解决争端原则、不干涉内政原则、平等原则及《联合国宪章》的其他原则和宗旨、《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与其他关于国际关系的原则声明，

12. 与会者就当前紧张局势和冲突的温床交换了意见。他们强调必需从速找到政治解决办法，并重申其国家决心在这方面给予积极协助。

部长们重申了各自国家关于公正全面解决中东问题并确保中东持久和平的立场。他们认为最重要的是，应在联合国主持下为此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由有关各方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及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 并应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 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加速筹备这一会议。 部长们谴责了以色列当局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行动。

部长们对当前两伊冲突的升级表示严重关注。 他们表示支持加强国际努力，立即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598 号决议。 他们注意到联合国及其秘书长在解决这一冲突中的重要作用。

会议就日内瓦举行的阿富汗／巴基斯坦谈判交换了意见。 会议支持阿富汗民族和解的政策，支持在停止对该国内政的一切干涉并尊重其独立和主权的基础上立即达成政治解决办法。 部长们呼吁迅速结束阿富汗／巴基斯坦之间的谈判并签署文件，确定阿富汗局势的政治解决办法，使苏联能够开始撤军。 会议指出，阿富汗内部问题的解决是阿富汗人自己的事。

部长们申明，他们主张在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独立、统一、领土完整和不结盟政策的基础上公正地以政治手段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13. 与会者审查了联盟各国外交领域合作中的问题以及各国在世界舞台上相互作用的情况，申明拟进一步发展和扩大这种相互作用。

会议在友好和相互谅解的气氛中进行。 下届会议将在布达佩斯举行。

×× ×× ×× ×× ××